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或“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387.8688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江苏永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资概述

江苏永安为原首发募投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2020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97.76万元对江苏永安进行增资，其中67,115,568.00元计入注册资本，295,862,0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850.00万元增加至11,561.5568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对“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6,000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5,000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891.12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减资并收回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12,891.12万元。本次拟减少江苏永安注册资本2,387.8688万元，减资后的江苏永安注册资本将由11,561.5568万元减少至9,173.6880万元（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减资主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晓军
注册资本	11561.55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783376871J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二甲戊灵原药、乳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9日）；聚2,3-二甲基苯胺、3-硝基邻苯二甲酸、2-甲基3-硝基苯甲酸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717.29	77,330.02
净资产	68,920.42	69,871.7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9,879.58	31,058.22
净利润	9,400.61	972.87

注：2024年9月30日/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结项的实际情况，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调度和使用分配后，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减资行为。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江苏永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后公司仍持有江苏永安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报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以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